

证券代码：870751

证券简称：中建南方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和《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申请终止挂牌所需材料。2020年9月11日，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0090007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于2020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了《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了《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并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止目前，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